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支晓强　　富宏亚　　徐志光

2011 年 8 月 22 日